

## 常见问题

1.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各自提出，餐厅日后即使与小型及新晋平台合作，亦不会失去与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独家合作的好处。哪些平台会被视为小型平台？

竞委会把小型平台定义为过往在香港的市场占有率从未超过 10% 的网上外卖平台（低市占率平台）。

进行是次咨询时，在香港的网上外卖送递市场中，只有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的市场占有率高于 10%。

2. 除了不可将独家条款<sup>1</sup>应用于小型平台之外，Foodpanda / Deliveroo 户户送与合作餐厅的协议还会有哪些修订？

协议的其他修订包括：

- (a) **清楚列明合作餐厅可转换合作模式：**协议将列明合作餐厅可由与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户户送独家合作，转为同时与其他平台合作（非独家合作），并列明该两类模式下的佣金率。
- (b) **转换合作模式的通知期：**当合作餐厅拟转为非独家合作时，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户户送要求餐厅作出的通知期，不可超过两个月；
- (c) **可追收的佣金差额：**如合作餐厅在没有作出通知的情况下，转为非独家合作，而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户户送无法确定该餐厅转换合作模式的日期，相关平台只可要求餐厅补上最多两个月的佣金差额。
- (d) **合作餐厅可自由定价：**合作餐厅在以下销售渠道的定价，可低于其在 Deliveroo 户户送或 Foodpanda 的定价：
  - (i) 餐厅自家的外卖送递渠道；
  - (ii) 堂食；及
  - (iii) 就 Foodpanda 建议的承诺，在其他网上外卖平台，及
- (e) **增设机制让餐厅选择采用外卖自取服务（只适用于 Foodpanda）：**相关协议将设有机制，要求 Foodpanda 需取得合作餐厅的明确同意，才落实餐厅采用其外卖自取服务<sup>2</sup>；并容许合作餐厅在终止采用 Foodpanda 的外卖自取服务时，仍可继续使用其外卖送递服务。

---

<sup>1</sup> 按独家条款，如餐厅与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户户送独家合作，相关平台将向该餐厅收取较低的佣金率。

<sup>2</sup> 即消费者于 Foodpanda 点餐后，自行到餐厅领取餐点。

### 3. 建议的承诺如何令消费者、餐厅及其他人士受惠？

建议的承诺会令以下人士受惠：

- 小型及新晋网上外卖平台将可与更多餐厅合作，扩大其餐厅网络，以及在平等的环境下竞争；
- 餐厅将可：
  - (a) 与小型及新晋平台合作，同时亦不会失去与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户户送独家合作的好处；
  - (b) 较容易由与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户户送独家合作，转为非独家合作；
  - (c) 在堂食、餐厅本身的外送渠道及其他平台，提供较低的餐点价格，这将为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带来降低佣金率的压力；
  - (d) 在使用 Foodpanda 的外卖送递服务时，无需同时使用其外卖自取服务；及
- 平台之间的竞争加强，最终会为**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及潜在较低的餐点价格。

### 4. 为什么建议的承诺允许对低市占率平台以外的平台，继续采用独家条款？

独家交易是一种普遍的商业安排，在大多数情况下均不会损害竞争，有时更可能会促进竞争。

然而，香港的网上外卖送递市场高度集中，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各自具有一定程度的市场权势，而其余所有平台都是规模很小的市场参与者。竞委会调查期间得到的证据显示，市占率低于 10% 的平台，过往均无法在香港的市场竞争中稳占一席位。

在这独特的市场情况下，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采用独家条款，相当可能会妨碍新成立或小型平台进入市场及扩充业务。竞委会认为，建议的承诺订明独家条款不可禁止餐厅与低市占率平台合作，能释除有关疑虑。

### 5. 如何厘定平台是否低市占率平台？

竞委会把低市占率平台定义为过往市场占有率从未超过 10% 的网上外卖平台。进行是次咨询时，在香港的网上外卖送递市场中，只有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的市场占有率高于 10%。

由于低市占率平台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增加，因此建议的承诺设立了机制，以判辨平台何时不再是低市占率平台。根据该机制，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均可以书面向竞委会提供证据，证明另一平台的市占率已超过 10%，供竞委会核实

及审批。竞委会已制定了若干计算市场占有率的准则，而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已同意遵循。竞委会亦可向第三方收集资料及自行作出评估。

为让餐厅掌握有关情况，如竞委会允许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不再视某第三方平台为低市占率平台，将会在其网站发布通知。

## **6. 如竞委会接受建议的承诺，餐厅及其他网上外卖平台需采取任何行动吗？**

如果竞委会接受建议的承诺，餐厅和低市占率平台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建议的承诺生效后，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户户送必须在 90 天内，各自向其所有合作餐厅发出通知，以清晰的字句列明协议的所有修订。

## **7. 本案是如何被发现的？竞委会采用了甚么方法调查本案？**

本案源于数宗投诉。在调查期间，竞委会接触了相关人士，包括公开邀请餐饮业界提供资料，并从中获得有助调查的资料。

## **8. 何谓《条例》第 60 条下的「承诺」？**

根据《条例》第 60 条，竞委会可在任何阶段，接受被调查的各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承诺，前提是竞委会认为该承诺能释除其对有关行为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疑虑。而竞委会在接受承诺前，无需得出该行为已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结论。

如竞委会接受承诺，或会同同意终止其调查，以及不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就该等承诺所涵盖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或终止已提起的法律程序。《条例》中并没有规定作出承诺的各方须承认违反竞争守则。

如《第 60 条承诺政策》所载，如某方没有遵守承诺，竞委会可撤回对承诺的接受及 / 或向竞争事务审裁处申请强制执行该承诺。

## **9. 本个案为何适合以承诺方式处理？**

竞委会认为建议的承诺能快速、具针对性及有效地，释除该会在调查过程中对有关行为的疑虑。该等承诺确保 Foodpanda / Deliveroo 户户送与合作餐厅的协议将会修改，迅速解决问题，是与本个案相称的应对措施。

## 10. 如何就建议的承诺提交意见？

所有申述应按以下方式提交至竞委会：

- a. （建议方式）电邮至 Consultation@compcomm.hk，并在电邮的主题注明个案编号 EC/03JJ；
- b. 传真至+852 2522 4997；或
- c. 邮寄：

香港黄竹坑  
黄竹坑道 8 号  
19 楼 South Island Place  
竞争事务委员会  
提交申述（个案编号 EC/03JJ）

逾时提交的申述将不获考虑。